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皖教秘〔2019〕216号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关于公布安徽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

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《安徽省
语言文字工作条例》，全面推进安徽省语言文字规范化

示范校创建工作，经专家评审，

公示如下。

一、安徽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

歌颂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民族独立、人民解放、建设新中国的辉煌历程，歌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，歌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。

二、大赛形式与作品要求

本届大赛以朗诵为比赛形式，包括个人朗诵和集体朗诵（集体朗诵人数不超过6人），鼓励运用配乐、背景视频、服装等多种辅助形式增强作品感染力，每个作品时长不超过6分钟。

参赛选手诵读的作品可以选取中华经典诗文（含古代、近代和现当代），也可以是紧扣主题、真实感人、内容积极健康的原创作品。

三、赛程安排

1. 5月至6月20日：学校选拔推荐。各校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选拔形式，推荐3个作品参加全省大赛第一阶段比赛（视频比赛）。推荐作品制作成MP4视频格式文件，同时将朗诵文本制作成Word格式文件，连同报名表（附件）于6月20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秘书处。

2. 6月20日至7月20日：第一阶段比赛（视频比赛）。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校报送视频作品进行评审，评选出30个作品参加现场比赛展示。

3. 7月20日至9月10日：现场比赛作品准备阶段。学校对进入现场比赛展示的作品进行完善，并制作背景音乐和视频。

4. 9月中下旬：现场比赛展示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地点在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校区的解兵塘礼堂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本届大赛按照安徽省大学生学科技能大赛相关规定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另设优秀指导教师奖（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）、优秀组织奖若干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大赛由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，合肥工业大学承办。大赛组委会由安徽省语委办公室、合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、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组成，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合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。

秘书处负责人：高健健，电话 13955107521；

秘书处联系人：陈婉仪，电话 13705519390；

大赛 QQ 群： 316526360；大赛秘书处联络地址：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，合肥工业大学 56 号信箱，邮政编码：230009；接受作品电子邮箱：chenwan.vj1985@163.com。

附件：第二届安徽省大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大赛报名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2019年4月25日

附件

第二届安徽省大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大赛 报名表

学校：

联系人：

邮寄地址：

手机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作品名称	朗诵者	指导教师	手机号码

说明：1. 报名表文件命名《学校规范简称+报名表》，视频文件命名《学校规范简称+作品名称》，朗诵文本文件命名《学校规范简称+作品名称》。

2. 请学校联络人将此表于2019年6月20日前连同朗诵视频、朗诵文本文件一并发送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邮箱 chenwany1985@163.com。